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

異議人 黃硯詩

相對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633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6333號裁定不服，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與執行事件顯然無關之部分，不予贅載）：

（一）聯成從未出面開庭，已在公司櫃檯解約，員工應提供畫面、錄影。

（二）扣押郵局的錢應解除，一張判決書可同時在本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共同執行？

（三）股票如要執行，應就當日交易價金計算。相對人未寄執行命

01 令給異議人，已將異議人之3張佳世達股票賣掉。

02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
03 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
04 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
05 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應另行提
06 起訴訟以為救濟，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最高法院109年
07 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
08 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受理
09 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
10 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4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

13 (一)異議人所稱其與第三人聯成公司間之糾紛，依本件執行名義
14 即本院114年度嘉小字第732號確定判決觀之，異議人顯然係
15 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再為爭執，揆諸前揭說明，
16 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

17 (二)異議人名下既有北港郵局、嘉義興嘉郵局帳戶，則相對人向
18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名下財產時，自得同時聲請扣押上開
19 帳戶內之餘額，又因北港郵局所在地為雲林地院，依強制執
20 行法第7條第4項規定，本院即應囑託雲林地院執行，依法並
21 無違誤。

22 (三)依卷內資料顯示，異議人名下之佳世達股票3張，目前僅進
23 行到扣押階段，並無異議人所稱已出賣之情形，異議人此部
24 分尚有誤會。

25 (四)此外，異議人並無具體說明司法事務官處理本件強制執行事
26 件，有何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處，故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29 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宇安